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麒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信宏律師
被　　告　陳建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建德律師
被　　告　李文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張珮瑩律師
被　　告　張家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徐祐偉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強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934號、第99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Ａ０９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得利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扣案如附表編號5、8所示之物均沒收。

二、Ａ０３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得利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扣案如附表編號5、6所示之物均沒收。

三、Ａ０４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扣案如附表編號3、5所示之物均沒收。

四、Ａ０５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肆年捌月。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

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９與Ａ０３、Ａ０４，於民國114年10月7日下午某時許，一同在Ａ０３經營之「皇龍棋藝社」（址設雲林縣○○市鎮○路000○0號）內，謀議由Ａ０９聯繫Ａ０２，假藉在Ａ０９位於雲林縣○○市○○路0○0號之住處（下稱本案住處）發生性行為，再由Ａ０３、Ａ０４出現向Ａ０２索賠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之事，Ａ０９與Ａ０３、Ａ０４謀議完畢後先行離開，再由Ａ０３將上開計畫告知Ａ０５，並議定一同參與。謀議既定，Ａ０３、Ａ０９、Ａ０４、Ａ０５共同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基於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之犯意聯絡，由Ａ０９於114年10月8日（即翌日）下午7時許帶同Ａ０２至本案住處（Ａ０４、Ａ０５已先藏身在其中），假意要與其發生性行為，並於Ａ０２洗澡後、全身赤裸在Ａ０９房間床上時，Ａ０９即使用通訊軟體LINE通知Ａ０４、Ａ０３，再由Ａ０４、Ａ０５攜帶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手銬先行出現，共同毆打Ａ０２，用手銬銬住其雙手、以紗質頭套套住其頭部，再將其推至地上，使其跪在地上，期間並用材質不明之刀具架住其脖子，Ａ０２因而受有背部多處挫擦傷、雙膝挫傷等傷害，嗣Ａ０３再進入房內徒手毆打Ａ０24下巴掌，Ａ０９在場觀看。Ａ０３復恫稱：你不簽文件的話，我就把你拇指剁下來等語，以上開方式施以強暴、脅迫，至使Ａ０２不能抗拒，只得答應交付新臺幣（下同）120萬元（以100萬元的本票及現金20萬元之方式給付），並簽立100萬元之本票（未扣案，無足證明有票據效力，然具有債權憑證性質），及在貸款履約保證協議書（下稱協議書，其上僅有乙方Ａ０２簽名捺印，甲方部分尚未簽立）簽名捺印後交付Ａ０３收執，Ａ０３再將協議書交付Ａ０４收執。爾後，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在Ａ０２遭上開強暴、脅迫行為，

意思自由遭壓制而不能抗拒狀態仍持續情形下，接續基於結夥三人強盜取財之犯意，要求Ａ０２交出其皮包內之現金1萬1,000元（此部分無證據證明Ａ０９有犯意聯絡），並由Ａ０４分得5,000元、Ａ０５分得4,000元，Ａ０３分得2,000元。嗣經Ａ０２報警處理，於114年10月9日下午5時許，在Ａ０２與Ａ０４原先相約交付現金10萬元之苗栗縣○○鎮○○街000號前，Ａ０４遭埋伏之警員逮捕，並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再循線查悉上情，而自Ａ０３處扣得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物；自Ａ０９處扣得如附表編號7至10所示之物；自Ａ０５處扣得如附表編號11所示之物。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案於114年12月11日繫屬本院時，被告Ａ０９、Ａ０３因本案羈押在本院轄區內之監所中，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1第17頁至第19頁）在卷可參，是Ａ０９、Ａ０３所在地在本院轄區。再就被告Ａ０４、Ａ０５部分，則因其等與Ａ０９、Ａ０３在本案為數人共犯一罪者，從而，本院具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4 條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查本判決所引用之Ａ０９、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等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等人及辯護人於本院審判程序均以明示同意上開證據具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1第218頁至第219頁、第327頁；本院卷2第159頁），本院審酌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揆諸前開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至於Ａ０９及辯護人固爭執同案被告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於警詢中陳述之證據能力，惟本院並未以此

部證據作為認定Ａ０９犯罪之證據，爰不贅述上開陳述有無證據能力。

三、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復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當事人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部分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於審判中坦承（見本院卷2第173頁至第17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偵查、審判中之證述相符（見偵9934卷第63頁至第71頁、第73頁至第79頁、第81頁至第85頁、第289頁至第292頁；本院卷1第383頁至第416頁），並有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同案被告Ａ０９與告訴人間對話紀錄截圖、Ａ０４與告訴人間對話紀錄截圖、查獲現場照片、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監視器畫面擷圖、貸款履約保證協議書、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佐（見偵9934卷第121頁至第127頁、第135頁至第141頁、第145頁至第155頁、第161頁至第165頁、第165頁至第167頁；偵9934卷密封袋內第3頁；偵9936卷1第77頁至第83頁、第147頁至第157頁、第283頁至第287頁、第375頁至第385頁；偵9936卷2第307頁至第311頁；本院卷1第330頁至第338頁），準此，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足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其等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Ａ０９部分

訊據Ａ０９固坦承加重妨害自由犯行，惟否認有何強盜取財犯行，辯稱：我承認我是加重妨害自由，但我不知道其他被告會跟告訴人要錢，我只是要他們幫我處理我跟告訴人間的感情糾紛而已，而且我也沒有分到錢等語。Ａ０９之辯護人

則為其辯護稱：被告等人對告訴人所為之行為尚未達至使不能抗拒之程度，且Ａ０９在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等人要求告訴人簽立本票、協議書時，已經先行下樓不在現場，應無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且Ａ０９就後續告訴人處取得之現金1萬1,000元亦未分得任何賠償等語。經查：

㈠Ａ０９與Ａ０３、Ａ０４，於114年10月7日下午某時許，一同在Ａ０３經營之「皇龍棋藝社」，謀議由Ａ０９假借與告訴人在本案住處發生性行為，再由Ａ０３、Ａ０４出現，以強暴手段控制告訴人，Ａ０９與Ａ０３、Ａ０４謀議完畢後先行離開，再由Ａ０３將上開計畫告知Ａ０５，並議定一同參與。謀議既定，Ａ０９於114年10月8日下午7時許帶同告訴人至本案住處（Ａ０４、Ａ０５藏身在其中），假意要與其發生性行為，並於告訴人洗澡完、全身赤裸在Ａ０９房間床上時，Ａ０９使用通訊軟體LINE通知Ａ０４、Ａ０３，再由Ａ０４、Ａ０５持可供兇器使用之手銬先行出現，共同毆打Ａ０２、用手銬銬住其雙手、以紗質頭套套住其頭部，再將其推至地上，使其跪在地上，期間並用不明刀具架住其脖子，告訴人因而受有背部多處挫擦傷、雙膝挫傷等傷害，嗣Ａ０３再進入房內徒手毆打告訴人4下巴掌，Ａ０３復恫稱：你不簽文件的話，我就把你拇指剁下來等語。後告訴人答應交付120萬元（以100萬元的本票及現金20萬元之方式給付），並簽立100萬元之本票，及在協議書簽名捺印等情，業據Ａ０９所不爭執（見本院卷1第219頁），並有上開貳、一、部分所示證據資料在卷可證，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對告訴人所為已達至使不能抗拒之程度：

1.按強盜罪所施用之強暴、脅迫手段，就當時之具體事實，予以客觀之判斷，祇須足以抑壓被害人之抗拒或使被害人身體上、精神上，處於不能抗拒之狀態為已足，縱令被害人實際無抗拒行為，仍於強盜罪之成立，不生影響（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560號判決意旨參照）。申言之，認定被害人

是否已達「至使不能抗拒」之程度，應以被告行為時之強弱程度綜合當時之具體事實，按多數人之客觀常態情狀決之，亦即視該手段施用於相類似之情狀下，是否足使一般人處於不能抗拒之壓制程度而定之。

2.查Ａ０４、Ａ０５於告訴人全身赤裸之情形下，持可供兇器使用之手銬，共同毆打Ａ０２、用手銬銬住其雙手、以紗質頭套套住其頭部，再將其推至地上，使其跪在地上，期間並用不明刀具架住其脖子，Ａ０３再徒手毆打告訴人多下巴掌並對其恫嚇簽立文件，以此強暴、脅迫方式，強行讓告訴人答應支付120萬元，並簽立本票、協議書以證明取得債權利益，而告訴人既經雙手上銬、頭套套頭、且下手之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當下尚具有人數優勢，則依當時之客觀情狀，告訴人當感生命、身體安全深受威脅，且任何人處於該等情形下，身心必然處於相當恐懼，意思自由顯然已被剝奪，故上開強暴、脅迫行為，確已足使告訴人達於精神上及行為上均不能抗拒之程度無訛。從而，告訴人當時已因上開行為而達至使不能抗拒之程度，並因而只能配合答應給付現金、簽立本票及協議書。是以，Ａ０９之辯護人認與Ａ０９共犯之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所為之上開行為尚未使告訴人達到至使不能抗拒之程度等語，難以憑採。

㈢Ａ０９對要求告訴人支付120萬元之財產上不法利益部分應負共同正犯責任：

1.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共同正犯之成立，本不以全體均始終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必要（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97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2.證人即同案被告Ａ０３於審理中證稱：114年10月7日時，因為Ａ０９提到她跟告訴人有感情糾紛，我就跟Ａ０９、Ａ０４在我開的「皇龍棋藝社」討論，她有提到她身體的問題，

並要給告訴人一個教訓，會找Ａ０４來是因為這個算是社會事，Ａ０４比較有經驗，所以請Ａ０４幫忙處理，並決定要告訴人給Ａ０９300萬元金錢賠償。錢的部分是有談到怎麼分，但沒有談到很多細節，大概講到是Ａ０９拿一半，其他人分另一半。在皇龍棋藝社有講到說如果被抓要說是債務糾紛，因為有錢的部分，而且我們就是要告訴人賠償Ａ０９身體上的缺失。當時我們也有談到是由Ａ０９先約告訴人到雲林吃飯，並帶告訴人回家假裝要跟告訴人發生性行為，然後有人會在2樓等待告訴人。當時會選擇用發生性行為的手法，是因為這種情況下會是一般人最低防衛的狀態，而且這個說法對告訴人也比較有吸引力，他才會出現。後來Ａ０４跟Ａ０９就互相加聯絡方式，而我則是收到Ａ０９的貼圖時就要出現。另外就分潤的部分，是因為Ａ０４、Ａ０５他們有出勤、工錢，他們本來就認為他們要分潤，而當下從300萬元談到120萬元，我不知道Ａ０４、Ａ０５兩個人是怎麼想，我是打算都給Ａ０９，所以我才跟告訴人說這個錢就是要給Ａ０９等語（見本院卷1第417頁至第463頁）。

3.證人即同案被告Ａ０４於審理中證稱：114年10月7日在「皇龍棋藝社」我跟Ａ０３、Ａ０９一起策劃本案仙人跳，Ａ０９負責約告訴人來，假裝要跟對方發生性行為，並且Ａ０９告訴我們告訴人算是高大的，會怕當場控制不住，所以我才會跟Ａ０９提議說要帶刀子，進去的時候可以先把告訴人壓著，讓他不要動，然後他們才可以叫告訴人簽本票，等於是Ａ０９先提供細節給我們，我們才知道10月8日要怎麼處理事情。而之所以要控制告訴人是要跟告訴人拿錢。我們一開始就有說到要分酬勞的問題。Ａ０９請Ａ０３幫忙，Ａ０３又找我來並叫我找一個幫手，然後說要分到酬勞。一開始Ａ０３是講300萬元，然後一半是要分給Ａ０９，然後我們跟Ａ０３這邊分剩下的150萬元。那天是我第一次看到Ａ０９等語（見本院卷1第463頁至第486頁）。

4.證人即告訴人於審理中證稱：我跟Ａ０９分手後到本案發生

前，大概約1年都沒有聯繫。當時Ａ０９約我一起吃飯，我沒有多想，吃完後Ａ０９就邀請我去她家，並叫我先去洗澡，依照以前交往模式，就是代表洗澡完可能要發生性行為。我當天洗完出來後Ａ０４、Ａ０５就出現，他們拿刀子架在我脖子上，再拿手銬銬住我，之後2個人合力把我拉下床叫我跪著，他們開始打我，Ａ０３出現並打我巴掌，而Ａ０９在旁邊看。後來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要我簽本票時，我說我沒有要簽，但Ａ０３就跟Ａ０４、Ａ０５說強迫他簽一下，然後他們拿刀子架在我脖子上叫我簽。這時候Ａ０９沒有在旁邊，但當時Ａ０３說本票是要給Ａ０９的錢。整個過程我都是被強迫的，簽完後好像是Ａ０５通知Ａ０９，她才又上樓，因為Ａ０３要她確認一下這個金額她可不可以。當時Ａ０４、Ａ０５出來的時候我就知道我被Ａ０９設局了等語（見本院卷1第383頁至第416頁）。

5.互核上開證人證述可知告訴人僅認識Ａ０９，而本案起因係Ａ０９為處理其與告訴人間之感情糾紛，遂找Ａ０３幫忙，Ａ０３則考量到事件處理之特性而找Ａ０４加入，其等間即謀議由Ａ０９邀約告訴人至本案住處發生性行為，待告訴人卸下防備後，再以強暴、脅迫之手段使告訴人支付一定賠償金額，而Ａ０３、Ａ０４間就與Ａ０９一同在皇龍棋藝社謀議之過程、謀定之索賠金額、朋分之比例等所述均相符，可見其等之證述確屬可信。又Ａ０９雖未下手為上開強暴、脅迫之行為，但其既於案發前一日，先與Ａ０３、Ａ０４在皇龍棋藝社討論如何邀約及控制告訴人，並告知Ａ０３、Ａ０４有關告訴人之身材資訊，且其負責擔任邀約告訴人、使告訴人誤以為要發生性行為而處於毫無防備之狀態，進而使其他人得以對告訴人為強暴、脅迫行為至使告訴人達不能抗拒之程度，倘非告訴人信賴Ａ０９，其當無出現在本案現場之可能，可見Ａ０９屬本案行為之核心角色。佐以Ａ０９於114年10月11日偵查中供稱：我曾經因為告訴人跟我說他有資金需求，我就帶他去找Ａ０３，案發當天Ａ０３也是跟告訴

人有債務問題要處理等語（見偵9936卷2第161頁至第163頁），核與證人Ａ０３證述因本案涉及索取金錢賠償，故彼此間有說好若被查獲即應以「債務關係」作為說詞之情顯屬相合，若Ａ０９自始至終即無認知有何金錢求償之情，豈有可能在查獲之初即與共犯Ａ０３間為如此高度一致之託詞供述，足見Ａ０９對其等行為涉及向告訴人索取財物利益等情知之甚明。益徵Ａ０９有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自可認其與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而應與上開3人對於向告訴人要求300萬元，後來達成給付120萬元之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則Ａ０９關於未認知到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犯行之說詞，難以遽信，委不足採。

㈣關於要求告訴人交付現金1萬1,000元之情節則不能令Ａ０９負共同正犯罪責：

1.共同正犯係基於完成特定犯罪之共同目的，而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其他正犯之行為；反之，對其他共同正犯逸出犯意聯絡範圍部分之行為，既無互相分擔行為責任可言，即難令負共同正犯罪責（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790號判決意旨參照）。

2.依上可知Ａ０９明確知悉要使告訴人答應給付300萬元利益之強盜計畫，惟關於後續要求告訴人交付現金1萬1,000元乙情，證人Ａ０３於審理中證稱：對於要告訴人補償Ａ０９的部分，就是原本說要300萬元，後來改成120萬元者，而對於我、Ａ０４、Ａ０５後來拿走告訴人錢包內的現金1萬1,000元之事，Ａ０９並不知情，她也不在現場，這筆錢是因為當時超過高鐵時間，我就說會載告訴人回家，並叫告訴人拿錢出來，當作Ａ０４、Ａ０５的車費跟工錢等語（見本院卷1第417頁至第463頁），證人Ａ０４於審理中證稱：一開始在皇龍棋藝社跟Ａ０９、Ａ０３有講到要向告訴人拿300萬元，後來改成120萬元，至於當天後來拿到的1萬1,000元，並沒有算在120萬元，這部分的錢是Ａ０３拿給我的等語

（見本院卷1第463頁至第486頁），顯見向告訴人要求交付現金1萬1,000元之情節，本不在Ａ０９與Ａ０３、Ａ０４於皇龍棋藝社時所謀定之強盜計畫內，上開證人更明確證稱Ａ０９對此毫不知情。況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要求告訴人交付這部分金錢時，Ａ０９已離開本案住處房間，是其對此部分情節當不知悉，亦無從預見，且已逸脫Ａ０９原犯意聯絡之範圍。從而，自不能令Ａ０９就此部分負共同正犯罪責。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4人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按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Ａ０４所攜帶之手銬為金屬材質、質地堅硬，業據其與Ａ０５於審判中自承在卷（見本院卷1第324頁至第325頁），當認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屬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之兇器。

二、就120萬元之財產上不法利益部分，核被告4人所為，係犯刑法第328條第2項之強盜得利罪，而有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3、4款之情形，應論以同法第330條第1項結夥三人攜帶兇器強盜得利罪。就現金1萬1,000元部分，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28條第1項之強盜取財罪，而有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3、4款之情形，應論以同法第330條第1項結夥三人攜帶兇器強盜取財罪。起訴意旨雖認就120萬元之財產上不法利益部分，被告4人係犯結夥三人攜帶兇器強盜取財罪，然強盜取財行為客體係指可具體指明之財物，強盜得利則指前開財物以外之其他財產上之不法利益，無法以具體之物估量者而言（如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是被告4人自告訴人處取得120萬元債權部

分屬獲得財產上不法利益，是起訴意旨所認應有誤會，惟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並經本院告知結夥三人攜帶兇器強盜得利罪名供其等答辯（見本院卷2第157頁），無礙其等訴訟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三、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在令告訴人簽立本票、協議書後，又拿取現金1萬1,000元，係基於單一加重強盜取財、得利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而依情節較重之加重強盜得利罪論處。

四、查本案過程中固有將告訴人銬上手銬，恐嚇並毆打告訴人，及命其簽立本票、協議書而行無義務之事，惟均已包括於強盜行為以內，自不另論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附此敘明。

五、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９就120萬元之財產上不法利益部分；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就現金1萬1,000元部分，彼此間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六、本案檢察官未於公訴意旨中記載或主張Ａ０３構成累犯之事實，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本院自無從遽論累犯並加重其刑。惟Ａ０３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原即屬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科刑審酌事項，本院將於Ａ０３之素行中審酌。

七、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情狀顯可憫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其審酌事項固不排除刑法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但仍以犯罪時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為必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64號刑事判決

參照）。被告4人於本案所犯加重強盜罪，法定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刑度非輕，惟其等所使用之手段對告訴人造成之傷勢尚非嚴重，且衡酌其等實際取得之現金數額非鉅、取得之債權利益尚未實現，及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自偵查中即坦承犯行，且被告4人均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2第129頁至第130頁），而Ａ０９、Ａ０３、Ａ０４業已履行完成賠償，顯見被告等人於事後亟思彌補犯罪所生損害之積極態度，再參告訴人表示願意原諒被告等人，且同意從輕量刑等語，有調解筆錄內容可憑，倘就被告等人所犯仍量處強盜罪之法定最低刑期即有期徒刑7年，似嫌過苛，致其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本院審酌上情，認為被告等人應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4人正值盛年，本應理性解決紛爭及依循正途獲取財物利益，竟為圖不法利益而以強暴、脅迫之方式使告訴人不能抗拒，而侵害告訴人之意思決定自由及財產法益，其犯罪目的及手段均屬可議，均應予非難。並考量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坦承犯行，Ａ０９否認部分犯行，其等均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９均已完成賠償，Ａ０５則尚未賠償之態度，有上開調解筆錄、存款憑條、轉帳交易明細、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證（見本院卷2第129頁至第130頁、第245頁、第253頁、第255頁至第263頁）。另參以被告等人之犯罪動機、Ａ０９與告訴人間具親密關係、本案犯罪所生危害，及由Ａ０９邀集Ａ０３為本案犯行，Ａ０３遂尋求Ａ０４加入，Ａ０４再找Ａ０５共同為之，並由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下手實施強暴、脅迫手段等分工情節，兼衡Ａ０３曾因賭博案件、Ａ０４曾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Ａ０５曾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而Ａ０９未曾因故意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詳法院前案紀錄表），及Ａ０３自述博士畢業之智識程度、曾擔任教師、需

要照顧父母、幼兒；Ａ０９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擔任公司負責人、無人需要照顧；Ａ０４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需要照顧父母及幼兒；Ａ０５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經營店面、需要照顧母親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九、至於Ａ０９之辯護人固請求宣告緩刑等語，惟本案Ａ０９受宣告之刑已逾有期徒刑2年，核與刑法第74條規定緩刑之要件不該當，自無從為緩刑之宣告。

肆、沒收部分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編號3、6、8所示之物，分別為Ａ０４、Ａ０３、Ａ０９所有，並供其等於本案犯行中聯繫使用等情，業據其等於審判中供承在卷（見本院卷2第165頁至第166頁），顯均為其所有並供犯罪所用之物，爰均依上開規定，分別於其等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二、查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協議書，屬被告4人本案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得利犯行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另未扣案之本票1張，亦係被告4人本案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得利犯行之犯罪所得，然該本票未據扣案，且無積極事證可知該本票記載內容、性質及樣式，無從認定已具合法有效票據之性質，是前揭本票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無何助益，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三、未扣案之手銬及刀具，固為Ａ０４所有，業據其於審判中供明在卷（見本院卷1第324頁），並為供其與共犯實施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然因該等物品均未扣案，復非違禁物，且於日常生活中甚為容易取得，替代性高，倘予宣告沒收，其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之效果微弱，不但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反須另行開啟沒收執行程序以探知其所在，顯生訟爭之煩及司法資源之耗費，為免窒礙，爰不予宣告沒收之。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特別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3、5項定有明文。查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分別自告訴人獲取現金2,000元、5,000元、4,000元，核屬其等之犯罪所得。而Ａ０３、Ａ０４分別已賠償告訴人25,000元、27,000元，此有上開存款憑條、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該部分因相當於發還被害人，不法利得已遭剝奪，如再予沒收，將使Ａ０３、Ａ０４承受雙重之不利益，爰均不予宣告沒收。另就Ａ０５所獲犯罪所得4,000元部分，則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Ａ０４於114年10月9日向告訴人收取之10萬元贓款，業為警當場查獲扣案，並已發還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9936卷2第69頁）在卷可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記憶卡，及附表編號7、10所示之監視器及記憶卡，分別係Ａ０４、Ａ０９所有，且為案發經過之證明，屬證物性質，而非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均無從宣告沒收。

六、另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固為Ａ０４所有，扣案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物，為Ａ０９所有，扣案如附表編號11所示之物，為Ａ０５所有，惟依卷內事證均無從認與本案犯罪相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智勇提起公訴，檢察官彭郁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林卉聆

法　官　陳雅菡

法　官　許家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睿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8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1項及第2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0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32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現金新臺幣10萬元	已發還告訴人
2	黑色折疊刀1把	
3	行動電話1具	⑴IMEI碼：000000000000000 ⑵Ａ０４所有
4	記憶卡1張	
5	貸款履約保證協議書1份	
6	行動電話1具	⑴IMEI碼：000000000000000

		⑵Ａ０３所有
7	監視器主機	
8	行動電話1具（iPhone 15 PRO MAX）	⑴IMEI碼：000000000000000 ⑵Ａ０９所有
9	行動電話1具	⑴IMEI碼：000000000000000 ⑵Ａ０９所有
10	行車紀錄器記憶卡1張	
11	行動電話1具	⑴IMEI碼：000000000000000 ⑵Ａ０５所有